

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
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張筱蘭
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557

電子信箱：17101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主人字第115001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900A_1150010568_ATTACH1. pdf、
376736900A_1150010568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
中心學員考評與獎勵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考評及獎勵要
點」，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5年9月21日主訓字第115120068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上開考評及獎勵要點全文上載於全國主計網/全國主計業務
專區/主計人員訓練中心/參訓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會計室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專任主計機構(不含桃園市政府主計處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主計室

副本：電 文
交 章
2026/09/22
16:57:07

